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高達226,640,000股新股份。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進行。配售完成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由本集團訂立一項涉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之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主要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不少於六(6)名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合共最高達226,6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自授出一般性授權起，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計入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197港元。

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佈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35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8.45%；及(ii)較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即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67港元，折讓約11.44%。

- 配售佣金 : 根據配售所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1.5%。
- 條件 :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進行。
- 若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違約除外。
- 預期完成日期 : 達成條件當日隨後第三個營業日。
- 地位 :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配售之估計開支約為1,2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58,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確定任何將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之交易或投資。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經研究其他集資方法之成本及效益後，董事相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從而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

對股權之影響*

配售對本公司之股權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配售前之股權		配售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皓先生(董事)	21,299,000	1.88%	21,299,000	1.57%
王溢輝先生(董事)	21,299,000	1.88%	21,299,000	1.57%
吳青先生(董事)	21,299,000	1.88%	21,299,000	1.57%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92,782,000	8.19%	92,782,000	6.82%
其他公眾股東	976,564,047	86.17%	976,564,047	71.80%
承配人			226,640,000	16.67%
總計	<u>1,133,243,047</u>	<u>100.00%</u>	<u>1,359,883,047</u>	<u>100.00%</u>

*附註：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涉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所訂立之主要交易之公佈。同時，請注意上表並未計及根據該公佈擬進行之主要交易(包括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完成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由本集團訂立一項涉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之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主要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簽訂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向最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高達226,64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予配售之226,6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